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锋龙先生、文莉女士、崔英磊先生、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锋龙先生、文莉女士、崔英磊先生、祁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锋龙先生、文莉女士、崔英磊先生、祁伟先生的简历及情况说明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

李锋龙先生简历

李锋龙，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财务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助理、终端财经部部长，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运营中心总经理，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锋龙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李锋龙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文莉女士简历

文莉，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监、深圳前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总监、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文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文莉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文莉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崔英磊先生简历

崔英磊，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公司产品策划总监、ETC+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线总经理。

截至目前，崔英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英磊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崔英磊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祁伟先生简历

祁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程硕士。曾任中共宝安区委信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长助理，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交通数字化设施协会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祁伟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祁伟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非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注：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议案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振环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 交易金额：最高交易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将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2、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7.92-0.05-0.05=7.82元/份；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6.51-0.05-0.05= 6.4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为7.82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6.41元/份。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合理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7,582,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3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2,451,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451,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451,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3%。

（八）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9%；反对1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9%；反对1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9%；反对1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1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9%；反对11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0,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1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5%；反对11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0,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17,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5%；反对117,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36,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14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68%；反对14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83%；反对14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83%；反对14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5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反对12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55%；反对12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8%；反对14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8%；反对14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